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所涉诉讼事项尚未解决完毕,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

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1.86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31,855.90万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10,245.62万元,净利润为-10,19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6.73万元,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666.38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满足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鉴于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并新增一般银行账户冻结,相关诉讼事项尚未解决完毕,公司暂不具备撤销因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同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1.86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31,855.90万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10,245.62万元,净利润为-10,19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6.73万元,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666.3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公司满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至此,公司因截至2024年度末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第9.3.8条的相关规定,现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所触发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鉴于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并新增一般银行账户冻结,相关诉讼事项尚未解决完毕,公司暂不具备撤销因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交易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邓爱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邓爱琼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邓爱琼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邓爱琼女士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科创基金”)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还款协议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邗江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扬州邗江法院冻结了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因上述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冻结,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扬州邗江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的冻结,同时新增冻结公司其他一般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4,75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裁定冻结金额为30.9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0.40%,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货币资金的0.28%;公司其他一般银行账户裁定冻结合计金额为5,981.5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78.02%,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货币资金的53.96%。上述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营管理及资金调度等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形成解决方案,消除银行账户冻结影响。

三、前期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中科高邮与蓝海机器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5年4月4日、2025年6月7日分别披露《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对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机器人”)与中科高邮买卖合同纠纷情况进行披露,该案件涉及金额45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高邮与蓝海机器人达成执行和解,分期支付款项。

2.中科高邮与江苏东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对江苏东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霆机电”)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中科高邮之情况进行披露,该案涉及金额1,4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高邮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原告撤回起诉。

3.中科高邮与昆山渗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对昆山渗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渗馨环保”)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中科高邮之情况进行披露,该案涉及金额921.9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高邮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列中科高邮为第三人,法院判决中科高邮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中科高邮与江苏昆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对江苏昆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昆工电力”)以“买卖合同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中科高邮之情况进行披露,该案涉及金额592.6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高邮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原告撤回起诉。

5.中科高邮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高邮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号为(2024)苏0214民诉前调8767号。该案件涉及金额1,248.7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高邮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购销合同书》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除全部账户冻结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及账户冻结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判决书》;

3、《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1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4,738.71	292,284.64	72.69%
营业利润	197,184.46	144,930.09	36.05%
利润总额	197,637.36	144,734.88	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19.38	142,490.17	1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12.29	162,274.67	2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8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1.56%	0.2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7,429.13	1,474,257.60	2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0,459.07	1,282,294.73	20.13%
股本	148,852.70	148,852.7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5	8.61	20.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全面大幅增长,其中营业总收入50.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69%;营业利润19.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5%;利润总额19.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3%;基本每股收益0.90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5.38%;经营性现金流29.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96%。

报告期内,公司在休闲竞技品类上大放异彩:自研手游《超自然行动组》凭借“中式微恐+搜打撤”的差异化玩法,深度契合了年轻玩家在情感共鸣、社交互动及视觉体验上的核心诉求,自上线以来表现斐然。该产品长期排名iOS免费榜TOP10,iOS畅销榜最高排名达到第4名,日活跃用户(DAU)突破1000万大关,成为国内游戏市场为数不多的千万DAU级别长青游戏。该产品于2026年1月签约赵露思为全球代言人,持续赋能传播声量,实现用户破圈。该产品还率先上线了国内首个在大DAU游戏中深度融合AI大模型,并实现规模化落地的AI原生玩法,上线一周AI参与对局数累计超2500万,激发玩家广泛讨论。

同时,公司各成熟产品线运营稳健,特别是“征途”手游系列产品均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原始征途》凭借小游戏版本正式上线并开启二次推广,成功实现了用户扩圈,首月新增用户达到586万,全年累计新增用户突破3000万,全年流水同比增长18.62%,为“征途”IP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总收入未实现同比例增长,主要是受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Playtika Holding Corp.(PLTK.O)2024年收购Superplay的相关会计处理影响。Superplay主营社交棋牌及休闲手游研发发行,核心产品《Dice Dreams》《Disney Solitaire》《Domino Dreams》等表现突出,在全球休闲手游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是Playtika布局该赛道的核心优质资产。该项并购交易对价分为固定部分和业绩挂钩部分,其中业绩挂钩部分金额需根据考核期间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称为或有对价。因Superplay 2025年及未来考核期间业绩大幅超预期,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Playtika须将本年新增的3.8亿美元或有对价计入当期费用,间接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进而拉低利润增速。该笔费用不影响Playtika及上市公司的核心经营业务盈利水平。根据Playtika公告,剔除相关影响后,其2025年度调整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Adjusted EBITDA)为7.53亿美元,与去年同期持平。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3%。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89.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4.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35元/股,较上年末增长20.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收入增长带动净资产增加所致;递延收入为17.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1.60%,主要系确认《超自然行动组》递延收入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1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00		~	120,000.00	34,786.77
	比上年同期增长	187.47%	~	24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000.00		~	115,000.00	36,233.70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19%	~	2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	0.63	0.19

单位: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良好发展态势,现象级手游《超自然行动组》于1月突破日活跃用户1000万大关,同时单日流水、单月流水均在春节期间创出历史新高,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呈现爆发式增长。此外,公司递延收入约为21亿元,环比上一季度增长23.25%,该部分递延收入将会在未来期间得到确认。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9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刊登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反馈方式:员工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异议;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2,025,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2,650,373股,下同)的9.08%。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IPO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850,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CIG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9,469,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其中,在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53,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26,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持有CIG开曼100%股权)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025,735股
持股比例	9.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71,692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股东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850,476股
持股比例	1.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850,476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2,025,735	9.0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476	1.66%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37,876,211	10.7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6,43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44,87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72,0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8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股东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62,61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81,62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99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8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CIG开曼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Gerald G Wong先生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康令科技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赵海波先生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CIG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CIG开曼与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6-01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由工资总额的2.5%调至1.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11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的有关规定,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考虑已计提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尚有结余,现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已超过公司职工教育和培训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将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由工资总额的2.5%调至1.5%。

(二)变更的适用日期

执行日期:2026年1月1日。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按照当年职工工资总额的2.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当年计提金额不足使用时,优先使用结余,无结余时按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8%的比例据实列支。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不会对公司2025年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预计减少2026年职工教育经费500万元,增加利润500万元,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2025年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将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由工资总额的2.5%调至1.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2025年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宇	2002年	2003年	2003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晨君	2015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罗丹	2014年	2011年	2014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韩晨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5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5年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罗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本次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独立董事纽春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增补独立董事纽春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纽春萍女士,其中任思龙先生任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纽春萍女士简历

纽春萍女士: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立大学MEMS实验中心博士后。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器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低压电器专委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级会员。纽春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纽春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制定后的《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任思龙	男	64	董事长,总裁	现任	785,334.00
樊剑军	男	60	副董事长	现任	560,974.00
丁发晖	男	59	副董事长	现任	560,974.00
陈平	男	59	董事	现任	560,974.00
程秋高	男	4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1,544,900.00
吴煜	男	54	职工董事	现任	733,410.00
乔嗣健	男	46	副总裁,董事	现任	2,415,612.00
董晓丹	男	44	副总裁	现任	2,313,168.00
魏佳男	女	43	副总裁	现任	2,202,008.00
何斌	男	61	董事	离任	0.00
万如平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00.00
李传轩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00.00
纽春萍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00.00
合计	--	--	--	--	

二、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整(含税)/人。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

3、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如适用)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该项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